

证券代码: 002609

证券简称: 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8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6,078,586.12	2,558,069,228.92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6,269,554.69	1,979,997,388.96	-0.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381,604.70	24.70%	669,830,670.54	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77,216.02	70.95%	70,003,725.11	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75,071.12	252.34%	60,338,685.94	7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4,671.84	111.32%	-141,536,649.88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73.94%	0.1077	4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73.17%	0.1066	4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45%	3.52%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0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4,97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2,187.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9,62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205.92	
合计	9,665,039.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27.94%	180,432,744	176,904,000	质押	67,910,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13.25%	85,577,283	85,577,283	质押	13,205,900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0%	83,965,017	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5%	33,273,94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8%	8,920,455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7,043,00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9%	6,362,341	0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87%	5,649,964	0			
#张加珍	境内自然人	0.87%	5,630,739	0			
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朴易至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716,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5,017	人民币普通股	83,965,017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73,942	人民币普通股	33,273,94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20,455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5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 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43,001	人民币普通股	7,043,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62,341	人民币普通股	6,362,341
张天虚	5,649,964	人民币普通股	5,649,964
#张加珍	5,630,739	人民币普通股	5,630,739
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朴易至尚证券投资基金	4,7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6,800
唐健	3,528,744	人民币普通股	3,528,744
龙荣春	3,4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的张加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3,400 股，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77,339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30,73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说明
预付款项	19,633,596.52	9,721,069.05	101.97%	主要因本期增加捷顺桌面上云项目的投入、总部基地工程款预付、分公司房租预付。
存货	171,633,678.90	122,662,252.87	39.92%	主要因签单增幅较大,为年末旺季出货做库存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5,421,497.30	1,547,826.14	250.27%	主要为2018年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还未退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9,658,243.10	21,263,902.38	86.51%	主要因本期增加对“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1,784,975.24	-	本期出售常州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164,045,964.29	91,552,231.62	79.18%	本期持续投入捷顺科技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732,149.65	73,678,916.44	-67.79%	主要因上年年底预提年终奖年初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703,378.38	34,508,349.62	-83.47%	主要因上年年底计提的所得税、增值税年初缴纳完毕。
其他应付款	61,851,566.14	44,399,031.97	39.31%	主要因捷停车代收付业务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89,700.00	56,267,722.40	-76.91%	本期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库存股	54,940,828.78	306,214,565.22	-82.06%	主要因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以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部分股票。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669,830,670.54	503,586,940.49	33.01%	主要系:(1)公司战略转型培育的平台解决方案、智慧停车运营、城市停车等新业务开始为公司贡献规模化收入;(2)传统主营业务职能硬件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所致合同交付额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16,151,613.72	-33,348,769.88	-51.57%	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导致存款利息同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391,371.32	-8,176,747.64	-141.48%	主要因2018年计提坏账比例调整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20.25	152,490.17	-95.46%	主要因上年同期捐款深圳市青少年发展等基金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70,003,725.11	49,712,126.89	40.82%	主要系:(1)营业收入规模较同期较大幅度增

净利润				长；(2)公司采取积极灵活的市场政策，提高了产品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上升；(3)公司强化组织能力、效率，经营管理质量的提升，费用增速低于收入的增速。
-----	--	--	--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886.17	146,832.60	134.20%	本期处置了几台公司车辆。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67,155.10	43,140,924.17	115.26%	本期持续投入捷顺科技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99,000.00	200,000,000.00	-78.35%	主要因上年吸收蚂蚁金服投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488,512.23	200,000,000.00	60.74%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7,414.63	255,567,991.02	-78.48%	主要因上年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416,584.71			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以下简称“大股东”）与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建发智慧交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大股东拟向特建发智慧交通协议转让其持有捷顺科技83,965,0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其中，唐健先生拟向特建发智慧交通转让55,439,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8%；刘翠英女士拟向特建发智慧交通转让28,525,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7.6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38,134,129.20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截至2019年7月25日，上述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

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3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5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0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019年3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00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3月19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26日登记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2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郭伟等23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成。

三、中标惠州城市停车项目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交投集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评审，确定捷顺科技为“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人”的中标单位，捷顺科技作为社会资本、技术管理运营方与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系惠州交投集团所属二级企业，以下简称“惠州交投路桥”）共同投资组建惠州智慧共享停车系统平台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惠停车”），惠停车主要负责“惠州市智慧共享停车系统项目”停车系统平台搭建、路内路外停车泊位智能化建设、停车场升级改造、惠州市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以及惠州市城市数字化运营增值服务，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675万元。截至2019年8月26日，惠停车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19年07月26日	《捷顺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08月30日	《捷顺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标惠州城市停车项目	2019年08月03日	《捷顺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80.00%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43.51	至	17,027.37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9.65

(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近几年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转型, 公司转型培育的平台及解决方案、智慧停车运营业务、城市停车业务几项新业务开始进入市场变现期, 为公司贡献规模化收入; (2) 随着公司“主业规模化”战略的推进, 传统主营业务智能硬件业务订单增速速加快; (3) 公司通过转型构建的全业务生态的体系化能力, 整体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带来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4) 公司强化组织能力、效率, 经营管理质量的提升, 费用增速呈小幅增长趋势, 预计费用增速低于收入的增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9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捷顺科技:2019年9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唐 健

2019年10月18日